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献血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我国献血事业的健康发展，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现有的献血志愿者组织发展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献血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和社会责任，经过登记，自愿、无偿地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开展服务于献血及献血相关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献血志愿者所开展的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节俭和非营利性的原则。

第四条 献血志愿者服务范围包括招募和动员无偿献血者、宣传正确的无偿献血观念、解答无偿献血相关的问题、为无偿献血者提供帮助和服务以及维持献血活动现场秩序等其他与无偿献血间接相关的活动。

第二章 献血志愿者

第五条 献血志愿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从事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 （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三）符合献血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的身体条件；
- （四）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第六条 献血志愿者享有如下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退出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
- （二）参加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所开展的服务活动；
- （三）要求获得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对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提出建议、批评与监督；

第七条 献血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的管理规定；
- （二）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借钱、借物、谋取其他利益；
- （三）对服务对象的隐私予以保密；

(四) 不得以献血志愿者或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的名义组织或参与违反志愿者服务原则的活动。

第八条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应当保障献血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办理相关的人身保险。

第九条 献血志愿者在从事献血服务期间应当佩戴统一的献血志愿者标志。

第三章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

第十条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的章程应当包括献血志愿者的登记、献血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的产生、组织机构、职责等内容。

第十一条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的职责如下：

- (一) 建立献血志愿者服务活动的规章、制度；
- (二) 建立、健全献血志愿者和献血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档案制度；
- (三) 献血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指导、管理、监督和表彰；
- (四) 组织开展献血志愿者服务活动；
- (五) 献血志愿者服务工作的宣传与交流；
- (六) 对献血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二条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开展献血志愿者服务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章程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条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可以自行或者联合招募献血志愿者，招募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告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策划。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应当依照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开展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策划应当包括献血志愿者招募、培训、使用、考核及服务项目等事项。

第十四条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的经费包括社会捐赠和资助及其他合法收入，专款专用。

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捐赠，资助者及献血志愿者的监督。经费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献血志愿者注册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
- (二) 具备参加献血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热心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事业；
- (四)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建立全国分省、市、区、街道四级献血志愿者联合会管理体系，实行各级献血志愿者联合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为服务主体的组织架构。各级献血志愿者联合会及其所属团体会员单位为献血志愿者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实行逐层管理，逐级负责。

第十七条 血之缘献血者爱心服务平台为全国统一的献血志愿者注册网络平台。同时献血志愿者档案实行网上管理，实现注册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十八条 注册程序：

- (一) 登录血之缘献血者爱心服务 APP，签署注册协议等，填写个人基本情况，选择注册机构，提交注册后生成预备志愿者号；
- (二) 注册机构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 (三) 初审通过后，注册机构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备志愿者参加培训；
- (四) 培训完成后，预备志愿者在注册机构的组织下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献血志愿服务活动，予以认证通过，成为正式献血志愿者，取得注册志愿者号；
- (五) 注册志愿者号为血之缘献血志愿者的唯一身份识别号，志愿者可以凭借注册志愿者号作为后期参与各项有关献血志愿活动及星级志愿者等评选的依据；
- (六) 注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申请人可以向注册机构的上一级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投诉。上一级献血志愿服务组织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警告、责令整改等处理。

第五章 培训制度

第十九条 分级培训，提高献血志愿者的综合素质。献血志愿者的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3 个层次的培训。

- (一) 初级献血志愿者的培训由具备一定的志愿服务理念和实践经验，接受过多次培训的献血志愿者支队内管理人员完成。培训内容是指导初级献血志愿者树立起无偿献血理念，增强服务意识，传授服务方法和技巧等。参加并合格通过初级培训考核的初级献血志愿者需完成 20 小时的有效服务时间才由预备献血志愿者转正为初级献血志愿者；
- (二) 中级献血志愿者的培训由接受过多次培训的献血志愿者总队管理人员来完成。培训参加对象为献血志愿者总队中的志愿者骨干和基层管理者，培训内容上侧重生理卫生、团队管理的经验和方法等，旨在强化无偿献血知识、执行能力和基层小团队的组织建设能力；
- (三) 高级志愿者的培训讲师必须是掌握了无偿献血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献血志愿服务实践经验的献血志愿者总队内的领袖型任务，或者是长期从事无偿献血的招募和管理，对献血志愿服务有着高度的认识，谙熟相关政策并能从方向上加以指引的血站领导，或者是持有先进管理理念，拥有管理企业成功经验并富有公益精神的知名企业家。培训内容为如何从深层次强化献血志愿者的工作理念，打造无偿献血志愿者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等。

第六章 服务记录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记录主要包括献血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献血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献血志愿者号、联系方式、服务技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信息包括献血志愿者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所在血站信息、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记录人、证明人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献血志愿服务工时记录

建立由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分区管理的“微信群”或“QQ群”，作为开展献血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沟通、监督的平台

- (一) 服务时间指献血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但是包括献血志愿者服务间歇用餐休息、提前参与与筹备、服务活动结束后参与收尾事项等时间；

服务时间的记录主要为血之缘献血者爱心服务网上平台打卡方式，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由所在服务血站对献血志愿者所承担工作的完成状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 (二) 对于当次连续服务时间超过 4 小时的献血志愿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销当次服务的来回交通费用及餐补；
- (三) 负责组织策划大型无偿献血活动志愿者支持及在活动中免费提供车辆等物资支持的献血志愿者，由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工时记录；
- (四) 献血志愿者发生服务地域转移时，原所在服务地域的工时记录可转移。

第二十四条 献血志愿服务工时确认

血之缘献血爱心服务平台为献血志愿者进行工时统计，并签字确认，每月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献血志愿服务工时记录监督

- (一) 对申请确认记录的工时，在审核确认前，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各级管理机构将定期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核实；
- (二) 进行核实后，工时记录前，应当在本献血志愿者服务街道所在微信群及 QQ 群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工时记录；
- (三) 献血志愿者在志愿服务工时登记确认中弄虚作假的，将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视情况处理。

第七章 激励与表彰

第二十六条 有效的激励可以充分地发现和提升组织成员的潜能，调动成员积极性，为组织的既定目标而努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联合会以精神激励为主，通过个人与团队、外在与内在、统一和个性化结合的方式实施多种形式的激励。

第二十七条 荣誉激励 评选表彰年度优秀服务团体和个人。设立爱心组织奖、爱心促进奖等，表彰年度内献血宣传组织工作突出的集体。建立优秀志愿者表彰制度，表彰优秀志愿者和星级志愿者，增强志愿者的集体荣誉感和组织认同感。

第二十八条 宣传激励

- (一) 内部宣传激励 设立网站、墙面宣传栏和 QQ 群，展现志愿者活动时的精彩瞬间，通报阶段性的志愿服务情况，以提升志愿者的兴趣，增强志愿者的活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 (二) 活动现场宣传激励 在表彰大会、经验交流会、大型宣传或献血活动现场，以颁发奖状、事迹报告、经验交流、谈服务感受、设立光荣榜等多种形式，宣传志愿者的事迹，展现志愿者的风采，甚至在技能比赛等活动现场设置 1 个介绍志愿者选手的环节，多方面宣传激励志愿者；
- (三) 新闻宣传激励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户外广告等新闻媒体作用，对志愿者工作情况和先进事迹进行报道，营造社会认可、各界支持的良好氛围，赢得社会对志愿者的认同和尊重。

第二十九条 关怀激励

- (一) 工作关怀激励 帮助志愿者掌握服务知识，提升服务技能，规避服务过程中的不利因素。策划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志愿者创造自主管理的机会，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和荣誉感，满足实现他们自我价值的需求。同时，关注他们的工作情况，帮助他们解决献血志愿服务工作中的难题，为他们参与活动提供尽可能的方便；
- (二) 生活和情感关怀激励 根据活动特殊需要可为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解除志愿者的后顾之忧；慰问生病或住院期间的志愿者，给予志愿者特殊困难时期的照顾；定期举办文体、娱乐活动，为志愿者提供交流的平台，让志愿者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
- (三) 文化产品激励 定制徽章、茶杯、钥匙扣、文化衫等纪念品发于参与服务的志愿者，并按年度定制生肖属相、瓷器雕塑等成套的系列纪念品发予注册志愿者，鼓励他们持续坚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